

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7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7次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96年11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
- 四、主 持 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本會 95 年 10 月 13 日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暨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部分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 167 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，另有關本章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，應依第 170 條規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。

(二) 草案第 170 條修正條文說明三規定「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，得以坡道替代之」，因考量除坡道外尚得以其他設施替代，授權作業單位逕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。

(三) 修正草案第 170 條條文說明四文字為：「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若以複層式設計者，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，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」。

(四) 草案第 168 條、第 169 條、第 171 條、第 172 條、第 173 條、第 174 條、第 175 條、第 176 條、第 177 條、第 177 條之 1 等修正刪除條文，照案通過；另修正刪除之第 172 條第 2

項係考量聽視覺警示設備宜併消防設備設置，公布時請一併通知本部消防署。

二、有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，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本部社會司 96 年 10 月 26 日內社司字第 0960165075 號書函建議刪除行動不便者用語定義中之「聽障」乙節，尚無須修正，維持原條文。
- (二) 為擴充本規範之適用性及未來需求，請作業單位於適當章節增列性能式及具選擇性設計之規定。
- (三) 有關「坡度」、「中間平台」、「轉彎平台」、「護欄」等規定，請作業單位洽本部建築研究所提供訂定參考依據，並請其協助修正後，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各委員確認，免再提本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，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散會。